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83)

##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告 ( 未 經 核 數 師 審 核 )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 零 零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與 二 零 零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比 較 之 百 分 比 變 動
油氣淨產量	420,325桶油當量／天	14.9%
合併營業額	人民幣328.3億元	35.0%
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118.3億元	68.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29元	70.6%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28元	64.7%
中期股息	每股0.05港元	66.7%
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0.05港元	—

### 董事長致詞

2005年上半年，公司業績再上新台階。油氣產量穩步上升，開發項目進展順利，國際油價持續堅挺，實現油價大幅提高，油氣銷售收入取得強勁增長。值得注意的是，海外發展多處凸現亮點。在此基礎上，公司中期淨利潤再次刷新歷史紀錄。

報告期內，管理層較好地執行了公司發展戰略，各項業務均實現穩健成長，股東價值得到了有效維護和增值。

## 經營業績回顧

2005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原油產量64.6百萬桶、天然氣66.7十億立方英尺，淨產量76.1百萬桶油當量，比上年同期增長14.3%。其中中國海域淨產量為69.4百萬桶油當量，較去年同期長19.4%。

國際油價漲勢依舊，公司實現油價也大幅上升，為43.91美元／桶，較去年同期高36.4%；實現氣價為2.95美元／千立方英尺。

得益於產量增長和油價走高，公司上半年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47.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4.3%。連同貿易和其他收入，公司實現總收入人民幣328.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0%。公司上半年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9.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5.8%。淨利潤為人民幣118.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8.6%。

報告期內，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9元，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8元。根據公司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每股0.05港元的中期股息，以及每股0.05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

公司勘探工作繼續保持活躍，共取得4個新的油氣發現，包括自營3個，即渤中34-1北，渤中26-2北，以及瀾洲6-10，合作1個，即渤中19-4北。此外，成功評價4個含油氣構造，包括自營3個，即渤中3-2、瀾洲11-4北、流花19-5，合作1個，即惠州25-3。

公司開發項目取得顯著進展，旅大兩個油田順利投產。目前共有8個工程項目正在進行建設，我們有信心完成今年計劃中各油田的工程建設任務。

海外發展繼續取得突破，公司在亞洲和非洲簽訂多個石油合同和協議，並出資收購了加拿大主營油砂業務的MEG能源公司部分股權。

6月23日，公司宣佈決定提出以每股67美元的價格以現金方式收購優尼科的股份，從而與優尼科合併。公司曾預計一旦併購成功，公司的石油和天然氣產量將提高一倍以上，儲量也將增加近80%，公司也曾預期此項合併將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但在此後1個多月裏，美國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政治上的反對聲音，使我們很難準確評估成功的機率，對我們完成交易形成了很高的不確定性和難以接受的風險，在當時情況下繼續進行競購已不能代表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所以，我們在8月2日宣佈撤回收購報價。

公司始終關注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上半年，公司取得了「國家第2號安全生產許可證」。事故率和損失工時事故率分別為0.37和0.18，繼續保持在較低水平。

6月1日，公司宣佈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退休，並任命武廣齊先生代替蔣龍生先生。6月8日，公司宣佈任命謝孝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代替此前因健康原因辭職的舒愛文博士。

## 下半年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景氣將持續擴大，對能源與原料需求繼續增加，市場環境有利於公司經營。公司管理層將一如既往把保護投資者利益、改善經營管理水平作為工作重點，以良好業績回報投資者。我們下半年的工作重點具體包括：

- 努力實現年度油氣生產目標，繼續保持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控制，維持穩健的財務政策。
- 通過積極開展自營和合作勘探使公司儲量規模穩步上升。
- 確保計劃中的開發生產項目進度、費用和質量，實現公司既定發展目標。
- 繼續以增加股東價值為根本目的，在國際上進行機會性收購。
- 繼續高度重視健康、安全、環保工作。

傅成玉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重新列示)
<b>收入</b>			
油氣銷售收入	3	24,733,991	16,027,545
貿易收入	3	8,035,007	8,223,351
其他收入		63,075	69,742
		<u>32,832,073</u>	<u>24,320,638</u>
<b>費用</b>			
作業費用		(2,679,754)	(2,094,917)
產量稅		(1,195,322)	(726,667)
勘探費用		(611,276)	(550,67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86,582)	(2,647,826)
油田拆除費		(106,951)	(99,542)
油氣資產減值		(90,189)	—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3	(7,951,389)	(8,122,807)
銷售及管理費用		(545,289)	(489,232)
其他		(41,464)	(4,827)
		<u>(16,008,216)</u>	<u>(14,736,48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重新列示)
<b>營業利潤</b>		16,823,857	9,584,149
利息收入		208,358	92,569
利息費用		(321,354)	(219,823)
滙兌收益／(損失)，淨額		19,209	56,866
短期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60,336	(1,863)
聯營公司之利潤		180,480	185,301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1,154	541,683
<b>稅前利潤</b>		16,972,040	10,238,882
所得稅	4	(5,143,017)	(3,221,429)
<b>淨利潤</b>		<u>11,829,023</u>	<u>7,017,453</u>
<b>每股盈利</b>			
基本	5	<u>人民幣0.29元</u>	<u>人民幣0.17元</u>
攤薄	5	<u>人民幣0.28元</u>	<u>人民幣0.17元</u>
<b>股息</b>			
宣派中期股息	10	2,138,128	1,308,225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0	2,138,128	2,180,375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代替二零零三年年終股息		—	2,617,526
		<u>4,276,256</u>	<u>6,106,126</u>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重新列示)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60,139,478	57,456,697
無形資產	6	1,332,866	—
聯營公司投資		1,335,244	1,327,10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017,000	—
		<u>63,824,588</u>	<u>58,783,80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淨值	7	4,785,456	4,276,489
存貨及供應物		1,308,408	1,147,2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44,392	1,173,374
其他流動資產		1,777,136	556,93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9,149,156	5,444,113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903,000	8,60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34,103	14,091,524
		<u>40,901,651</u>	<u>35,292,725</u>
<b>資產總計</b>		<u><u>104,726,239</u></u>	<u><u>94,076,531</u></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858,764	865,211
長期擔保債券		15,886,256	15,865,165
衍生金融工具		454,705	448,385
油田拆除撥備		3,278,630	3,089,448
遞延稅項		6,863,151	6,688,498
		<u>27,341,506</u>	<u>26,956,707</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重新列示)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8	3,202,184	3,102,02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323,901	4,191,024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20,401	24,3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0,221	211,425
應付母公司款項		310,139	370,060
應交稅金		3,199,111	2,503,466
		<u>12,325,957</u>	<u>10,402,363</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9	876,635	876,586
儲備		64,182,141	55,840,875
		<u>65,058,776</u>	<u>56,717,461</u>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b>		<u><u>104,726,239</u></u>	<u><u>94,076,531</u></u>

##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股本溢價 及股權 贖回準備	重估儲備	累計 折算儲備	法定及 非分配 儲備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i>(未經審計)</i>								
以前披露的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876,978	20,761,205	274,671	22,647	8,050,489	—	16,750,542	46,736,5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累計調整 (附註1)	—	—	—	—	—	63,502	(63,502)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餘額的重新列示	876,978	20,761,205	274,671	22,647	8,050,489	63,502	16,687,040	46,736,532
股權贖回	(359)	—	—	—	—	—	(55,337)	(55,696)
與股權贖回相關之儲備基金	—	359	—	—	—	—	(359)	—
本期淨利潤	—	—	—	—	—	—	7,017,453	7,017,453
二零零三年年末及								
特別年末股息	—	—	—	—	—	—	(2,617,526)	(2,617,526)
僱員股票期權費用	—	—	—	—	—	24,474	—	24,474
滙兌折算差異	—	—	—	2,269	—	—	—	2,269
損益表未確認淨損益	—	—	—	2,269	—	—	—	2,269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重新列示	876,619	20,761,564	274,671	24,916	8,050,489	87,976	21,031,271	51,107,506
<i>(未經審計)</i>								
以前披露的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876,586	20,761,597	274,671	(19,654)	9,413,610	—	25,410,651	56,717,46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累計調整 (附註1)	—	—	—	—	—	110,144	(110,144)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期初調整 (附註1)	—	—	—	—	—	20,036	(20,036)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餘額重新列示	876,586	20,761,597	274,671	(19,654)	9,413,610	130,180	25,280,471	56,717,461



本期淨利潤	-	-	-	-	-	-	11,829,023	11,829,023
二零零四年年末及 特別年末股息	-	-	-	-	-	-	(3,495,963)	(3,495,963)
行使期權	49	4,451	-	-	-	-	-	4,500
僱員股票期權費用	-	-	-	-	-	11,763	-	11,763
未實現的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收益	-	-	-	-	-	31,645	-	31,645
滙兌折算差異	-	-	-	(39,653)	-	-	-	(39,653)
損益表未確認淨損益	-	-	-	(39,653)	-	31,645	-	(8,008)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876,635</u>	<u>20,766,048</u>	<u>274,671</u>	<u>(59,307)</u>	<u>9,413,610</u>	<u>173,588</u>	<u>33,613,531</u>	<u>65,058,776</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及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公告)，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都與截止於2004年12月31日年末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這些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在本期間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這些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滙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號，7號，8號，10號，12號，16號，17號，18號，19號，21號，23號，24號，27號，28號，33號，36號，37號，38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詳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39號－金融工具

### (1) 權益性證券投資和債權性證券投資

以前期間，本集團將短期債權性及權益性證券投資列為不準備長期持有的短期投資，並按單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由於該等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集團將包括投資在內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準備持有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是根據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劃分的。管理當局在初始確認時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以後在每個報告日都要對此分類進行重新評估。

#### (a) 以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進一步分為兩類：持有可供交易的金融資產，和購買時指定為將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某一金融資產取得時準備在短期內出售，或者管理當局有此意向，則該金融資產被劃分為此類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認為套期保值（詳述如下）外，都應劃分為可供交易的金融資產。該類資產如果準備在未來12個月內出售或實現，則按流動資產列示。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未持有此類金融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有固定或確定的支付金額，並且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相應的報價的非衍生工具類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在集團直接對債務人提供金錢、貨物或者勞務並且沒有意向對應收賬款進行讓售時產生，通常屬於流動資產，除非在資產負債表日12個月後到期的情況下則列入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中列示。

#### (c) 準備持有到期的投資

準備持有到期的投資包括有固定或確定的支付金額、固定的到期日，並且管理當局有意向並有能力持有其至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類金融資產。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未持有此類投資。

####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它不屬於上述任何分類的非衍生工具類金融資產。除非管理當局準備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處置該資產，否則該資產按非流動資產列示。

除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並將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投資最初均按照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出現以下情況時，投資確認應被取消：從該投資獲得現金流入的權力已經到期或者轉移給第三方，本集團已經將與該投資有關的主要風險和收益轉移給第三方。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並將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後以公允價值列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準備持有到期的投資以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成本列示。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並將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已實現的和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在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性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計入所有者權益。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者發生減值時，其累積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公允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式。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1) 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性對該金融資產而言是重大的，或者2) 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以成本價計量。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發生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於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者持久的下降至成本以下是考慮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重要因素。如果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之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權益性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不能在以後的利潤表中轉回。

## (2) 衍生金融工具

以前期間，本集團將所有不屬於套期保值關係部分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示，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利潤表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公司按照公允價值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即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認為套期保值關係的一部分並符合套期保值關係的一部分的要求，以及是否屬於套期保值的類型。對於被認為套期保值關係的一部分並符合套期保值關係的一部分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必須根據所套期的對象，確定套期金融工具是屬於公允價值的套期，現金流的套期還是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如果某一衍生金融工具被認為公允價值套期，該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抵消由於套期風險產生的被套期對象的損失或收益，在當期利潤表中確認為損益。如果某一衍生金融工具被認為現金流套期，該衍生工具產生收益或損失的有效部分在所有者權益列示，並於套期交易影響利潤的期間轉入當期損益。如果該衍生金融工具超過該套期項目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累計變動，超出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在發生變動的當期利潤表中確認。如果某一衍生金融工具被認為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該套期的收益或損失，以其有效部分為限，作為外幣轉換差異的一部分在所有者權益中確認。淨投資套期的非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在發生變動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對於不屬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其收益或損失在發生變動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 (3) 可換股債券

以前期間，可換股債券以攤餘成本計量。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39號後，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是附有可選用現金贖回的選擇和其他衍生工具特性，需按照公允價值作為負債和衍生金融工具列示。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用類似的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時確定。該金額作為以攤餘成本為基礎列示為長期負債，直至其轉換或贖回。

#### (4)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的綜合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主要影響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和披露，並要求追溯調整，相應的比較數字也要重述。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2004年12月31日的長期擔保債券減少，同時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448,385,000元。執行該準則對本期及以前年度的利潤表沒有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2005年1月1日的期初其他儲備增加以及留存收益同時減少了人民幣20,036,000元。對2005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該6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利潤表的詳細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儲備的增加	51,681
留存收益的減少	<u>(51,68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簡明合併損益表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的增加	<u>6,32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重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支付

以前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公司股權的期權的基於股權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期權時收到的發行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和股本溢價科目。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系的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的那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積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的最佳估計。當期利潤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外，對於最終沒有賦權的權利並不確認費用。而對於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在其他的績效條件都滿足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滿足，都視作已賦權。

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執行新會計政策採用追溯調整法，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列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的增加	121,907	110,144
留存收益的減少	<u>(121,907)</u>	<u>(110,144)</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管理費用的增加	<u>11,763</u>	<u>24,474</u>

## 2. 權益收購

本公司於本期完成了對澳大利亞西北大陸架項目的權益收購。本集團參與的西北大陸架項目部分還未開始商業生產。

收購資產淨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購買對價：	人民幣千元
— 對價支付	4,452,773
— 與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u>84,132</u>
購買對價合計	<u>4,536,905</u>

從權益收購中獲得的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油氣資產	3,204,039
天然氣生產處理設施使用權	<u>1,332,866</u>
收購的淨資產	<u>4,536,905</u>
購買事項支付的現金	<u>4,536,905</u>

對收購價格的分攤仍待相關資產的評估以及稅務方面對該資產的確認。

本集團在西北大陸架項目的權益已經作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本集團負債的擔保抵押給其他合作方。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通過全資子公司出資1.5億加元獲得加拿大MEG公司13,636,364股普通股，本公司在該公司的股權比例達到16.69%。MEG公司主要從事油砂開採和生產業務。

### 3.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屬於本集團權益的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為中國政府提取並銷售的政府留成油後所得的收入，並於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顧客後按油氣銷售的發票面值確認。

貿易收入指本集團自銷售石油產品分成合同外國合作方購入的原油及通過本公司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的收入。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簡明合併利潤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 4. 稅項

#### (i)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各自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收入以經營實體為基礎交納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目前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毋須交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按有關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被免除3%的地方所得稅，並按30%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設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新加坡)國際有限公司，應分別就其原油貿易活動和其他經營活動的收入分別繳納10%和20%的所得稅。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馬六甲海峽擁有油氣資產權益的附屬公司應交納共44%的公司所得稅和股息稅。根據經印度尼西亞稅務局認可的馬來西亞稅務協議，本公司從西班牙瑞普索公司收購於印度尼西亞擁有油氣資產權益的附屬公司需按43.125%至51.875%的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和股息稅。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在本期內均毋需向其各自所在地的稅收管轄區交納任何所得稅。

#### (ii) 其他稅項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須支付以下稅項：

- 自營及按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生產需交納5%的產量稅；及
- 其他收入須交納3%至5%的營業稅。

## 5.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重新列示)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之淨利潤	人民幣11,829,023,000元	人民幣7,017,453,000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利息費用及損失的確認	人民幣 94,649,000元	—
	<hr/>	<hr/>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之淨利潤	人民幣11,923,672,000元	人民幣7,017,453,000元
	<hr/> <hr/>	<hr/> <hr/>
股數：		
在股權贖回和期權行使影響前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1,052,375,275	41,070,828,275
股權贖回的影響	—	(2,644,243)
期權行使的影響	1,946,406	—
	<hr/>	<hr/>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1,054,321,681	41,068,184,032
股份期權計劃引起的普通股攤薄的影響	74,986,148	56,093,679
可換股債券引起的普通股攤薄的影響	1,183,066,002	—
	<hr/>	<hr/>
攤薄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2,312,373,831	41,124,277,711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17元
	<hr/> <hr/>	<hr/> <hr/>
—攤薄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0.17元
	<hr/> <hr/>	<hr/> <hr/>

## 6. 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期內完成了對澳大利亞西北大陸架項目權益的收購。收購對價中為項目中天然氣生產處理設施使用權的預付款被記錄為一項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將在液化天然氣生產項目開始商業性生產後進行攤銷。

## 7. 應收賬款，淨值

客戶須在油氣產品運送後三十天內支付貨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

## 8. 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



## 9. 股本

	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等值 人民幣千元
<b>股本</b>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普通股	75,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普通股*	41,070,828,275	821,417	876,978
贖回及撤銷	(18,453,000)	(369)	(3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	41,052,375,275	821,048	876,586
行使期權	2,300,100	46	4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41,054,675,375	821,094	876,635

\* 該普通股股數已經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生效的股份拆分方案將已發行和未發行的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拆分為五股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 10.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二零零四年為每股0.03港元)，總計為2,052,733,769港元(折合人民幣2,138,12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08,225,000元)，以及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二零零四年為每股0.05港元)，總計為2,052,733,769港元(折合人民幣2,138,12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180,375,000元)。另外，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宣佈發放了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0.06港元，總計為2,464,249,697港元(折合人民幣2,617,526,000元)，替代二零零三年年末股息。



##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上游石油業務，其中包括按石油產品分成合同與外國合作方合作經營的合作業務，自營業務和貿易業務。此分部主要基於管理層分別對這些分部制定重要經營決策及衡量其經營業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及淨利潤資料：

	自營		合作		貿易業務		不能分配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油氣銷售收入	10,202,301	6,820,277	14,531,690	9,207,268	—	—	—	—	24,733,991	16,027,545
貿易收入	—	—	—	—	8,035,007	8,223,351	—	—	8,035,007	8,223,351
其他收入	5,367	6,387	57,420	63,355	—	—	288	—	63,075	69,742
合計	<u>10,207,668</u>	<u>6,826,664</u>	<u>14,589,110</u>	<u>9,270,623</u>	<u>8,035,007</u>	<u>8,223,351</u>	<u>288</u>	<u>—</u>	<u>32,832,073</u>	<u>24,320,638</u>
分部業績										
淨利潤	<u>6,826,573</u>	<u>4,081,059</u>	<u>10,097,885</u>	<u>5,275,654</u>	<u>83,618</u>	<u>100,544</u>	<u>(5,179,053)</u>	<u>(2,439,804)</u>	<u>11,829,023</u>	<u>7,017,453</u>

## 12. 附加財務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575,694,000元及人民幣92,400,28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890,362,000元及人民幣83,674,168,000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磋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但對下列守則條文A.2.1、A.4.1、A.4.2和B.1.3有所偏離。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傅成玉先生(「傅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除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外，傅先生還因本公司的營運特性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這構成對守則條文A.2.1的偏離。此項偏離的原因如下：

本公司不同與從事上游和下游業務的綜合性石油公司，僅從事單純的石油勘探和生產業務。據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制定戰略性計劃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公司石油勘探和生產業務的利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也同樣認為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一人履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據此，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任命另一人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對現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未有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A.4.1的偏離。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和非執行)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第97條(「第97條」)的退休規定。根據第9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暫時輪席告退。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謝孝衍先生(「謝先生」)外，均已在過去三年被重選。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舒愛文先生。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保證公司管治實踐不低於守則中的要求。

### 守則條文A.4.2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位董事，包括那些被任命有指定任期的，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被重選為董事。因第97條規定如果董事同時是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則該董事免於輪席告退的要求，因而傅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並未輪席告退。然而，為符合守則條文A.4.2，傅先生將在將來輪席告退並接受股東的重選。

### 守則條文B.1.3

守則條文B.1.3要求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應至少包括守則條文中規定的特定職責。

此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章程的措詞沒有嚴格反映出守則條文B.1.3規定的職責範圍。因此，為符合守則條文B.1.3的規定，本公司已修改了薪酬委員會章程。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通過了一套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並已對所有董事進行過專門的質詢，本公司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遵守了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 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傅成玉 (董事長)

羅漢

周守為

武廣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柯凱思博士

埃佛特·亨克斯

謝孝衍

承董事會命

曹雲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 預測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內載列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任何日後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差異。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